

有關「○○通訊社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12.26. 法律字第1020351372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2月26日

主旨：所詢有關「○○通訊社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2年11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4185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條、第21至22條、第24至27條、第41條、第47至49條、第52至53條及第56條規定以觀，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個資法第22條立法說明第2點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配合營業項目登記之簡化，公司所營事業應載明許可業務，其餘不受限制（90年11月12日公司法第18條修正理由第 2點參照），故現行公司所營事業已不限於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準此，本件○○通訊社有限公司之營業登記雖列為資訊軟體／電信器材／電腦及事務性機器之批發零售、圖書／雜誌（期刊）出版等項目，惟查○○通訊社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est100.com.tw/aboutme.aspx>），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教育產業相關產品及服務，是以，本件應以該公司實際經營之業務判斷其所營事業為何。查該公司經營業務之內容，應屬行政院 101年10月22日以院臺法揆字第1010061195號函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其中代碼 858「教育輔助服務業」，即從事提供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如教育諮詢服務、教育檢定或評估服務、學生交換計畫之組織、課程開發（設計）服務等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而該行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貴部，故本件爰請貴部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